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到期为止,除上述额度增加事项外,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授权事项等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委托理财额度相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17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全资子公司传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东莞”)以闲置募集资金、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本金3,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90,533.01元。本金及投资收益已于2020年12月10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传艺科技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CNYAGF01】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8月8日	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科技	紫金信托	紫金信托-恒通鑫开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Za1	信托产品	1,00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6日	5.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聚财财富添利开鑫开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10月26日	1.7%-2.2%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CNYAGF02】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11月10日	2.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挂钩英镑利率的存款理财产品【CS-DF20200569H】	保本保收益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0日	1.50%-3.147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8,500.20	2020年11月25日	随时支取	1.7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东莞	江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3,981.2	2020年12月18日	随时支取	1.7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960.32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2、理财产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0-3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兴中、曾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刘兴中先生简历
刘兴中先生,男,中共党员,1979年2月出生,四川巴中人,061基地飞行器设计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001年9月-2002年6月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研究生理论课程学习。
2002年7月-2004年6月林泉电机厂厂控室课题研究。
2004年7月-2007年6月林泉电机厂工控工程部设计师。
2007年6月-2010年2月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控制工程部设计师。
2010年3月-2014年2月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控制工程部副部长。
2014年3月-2015年8月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控制工程部部长。
2015年8月-2016年4月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
2016年4月-2018年4月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
2018年4月-2019年6月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设立合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经公司总办公会批准,拟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基金”)、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仕安”)共同出资设立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惠程智能”或“目标公司”)。惠程智能注册资本为18,648万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0.0365万,持有惠程智能16%股权。

惠程智能的经营宗旨为:着力发展绿色、智慧的物流生态,建设新能源运营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充换电综合服务场站,围绕“人、车、桩、站”打造现代智慧物流服务体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股公司事项,近日,公司与中电启明星、三峡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程投资”)、德仕安共同签署了《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合作协议》”)。本次各方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明确了乙方的出资义务以及三峡基金的子基金惠程投资、《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惠程智能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相关业务;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连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认真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连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还是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11%。2020年前三季度整个汽车行业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09%。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趋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在资金、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29%、42.46%和41.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竞争对手重大产品的研发、制动力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不断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2020-030号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2020年12月9日晚间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正根据该《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予以回复。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公告编号:2020-09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浙江省清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温州中融立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管理)担任华仪集团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2020年12月2日,华仪集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管理人发出的《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于2020年12月9日届满,管理人已完成计票工作。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196】家(户),实到债权人【193】家(户),未到债权人【3】家(户)。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采取财产保全方式表决的方案》
表决结果:共【193】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91】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8.96%】;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966,433,429.2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71%】;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已有效通过。

(二)《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
表决结果:共【193】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93】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8.96%】;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907,627,328.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6.56%】;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已有效通过。

(三)《是否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共【193】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92】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9.48%】;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966,433,429.2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71%】;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已有效通过。

(四)《是否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表决结果:共【193】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93】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100.00%】;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966,433,429.2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71%】;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已有效通过。

(五)《是否同意乐业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共【193】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93】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100.00%】;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966,433,429.2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71%】;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已有效通过。

(六)《是否同意鑫通创新财务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共【193】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90】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8.45%】;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907,627,328.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6.56%】;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已有效通过。

(七)《是否同意鑫益昌以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共【193】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190】家(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98.45%】;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4,907,627,328.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6.56%】;超过半数,该表决事项已有效通过。乐清法院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尚未取得具体的重整投资人,华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川0108民初17199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易增辉、唐世睿、姚宗诚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并将于2021年1月28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易增辉、唐世睿、姚宗诚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4.2条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同意将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并授予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目标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相应决策权”的约定,撤销免去原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大会决议;

(2)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四万元由被告承担;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2017年9月7日,公司与原告及其他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股东签署《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告及以下赛英科技股东持有的赛英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同时,《购买资产协议》第14.2条约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同意保持赛英科技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并授予赛英科技现有管理团队对赛英科技日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相应决策权,第21.2条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上述交易完成(2018年2月13日)前,赛英科技的管理层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易增辉担任赛英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赛英科技的运营管理工作,唐世睿担任赛英科技副总经理,分管综合、财务、物资保障、档案等,姚宗诚担任赛英科技研发部部长,负责赛英科技的研发工作。

2018年6月7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原告三人及公司委派的两名人员担任赛英科技董事,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作出之日起三年。同日,赛英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原告易增辉为赛英科技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2020年9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定,免去易增辉、姚宗诚、唐世睿三人赛英科技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刘星望、张洪波、叶红梅为赛英科技董事;同日,赛英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刘星望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推举为公司法

定代表人。

原告认为,公司作出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严重违反了《购买资产协议》第14.2条的约定,且原告易增辉向公司提出异议,要求公司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定,但公司拒绝撤销。

2020年10月16日,原告与北京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北京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述纠纷一案,并向北京德(成都)律师事务所支付了四万法律服务费。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公司免去原告三人赛英科技董事职务的行为已违约,且在其提出异议后拒绝撤销,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起诉赛英科技、易增辉请求变更赛英科技登记纠纷一案,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上述案件将于2021年1月28日开庭审理。

2.截至目前,公司对赛英科技的控制在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可能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正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以解除对赛英科技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后续,如果公司与赛英科技的协议无法在期间内解除,公司将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实际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及赛英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52.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0,178.4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1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金融机构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除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用途
灵康控股	是	3,392.14	否	否	2020年12月02日	2022年12月23日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9.61%	4.76%	0	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除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用途
灵康控股	35.1528%	40.50	16,788.226	20,178.416	57.14%	26,28		